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撤緩字第16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杜昱嫻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  
08 年執聲字第1090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杜昱嫻之緩刑宣告撤銷。

11 理 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杜昱嫻因犯詐欺案件，經本院於民國  
13 110年9月30日以110年度金訴字第2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  
14 月，緩刑3年，於110年10月26日確定在案。然受刑人於緩刑  
15 期前即109年8月18日犯詐欺罪，經本院於113年8月22日判決  
16 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並於113年9月30日確定。核該受刑  
17 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  
18 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19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二、  
20 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  
21 告確定者。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  
22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  
23 力。但依第75條第2項、第75條之1第2項撤銷緩刑宣告者，  
24 不在此限，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76條分別定  
25 有明文。

26 三、經查：

27 （一）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  
28 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  
29 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而本件受刑人杜昱嫻住所地為  
30 臺北市○○區○○街000巷000○0號，有個人戶籍資料查

01 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2 (二) 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110年9月30日以110年  
03 度金訴字第25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緩刑3  
04 年，而於110年10月26日確定。詎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09  
05 年8月18日即因犯詐欺等罪，經本院於113年8月22日以113  
06 年度金訴字第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並於113年  
07 9月30日確定在案，有上揭各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08 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考，足認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因  
09 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  
10 定，揆諸前揭規定，應撤銷其緩刑宣告。是聲請人於上開  
11 科刑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揭緩刑之宣  
12 告，核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76條但書等  
13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兆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吳尚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